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蔡锦红, 身份证号码: 352626195905060229, 联系电话: 18030130526
承租方(乙方): 厦门华工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 纳税人识别码: 913502308994201XR,
联系电话: 18950004530

甲、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,达成如下协议:

1、甲方将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76号911室的1室1厅(面积:58.91平方米)房屋出租给乙方(共1人)居住使用, 质期限自2025年01月01日至2028年01月01日, 甲方出租的居住房屋必须符合消防安全和治安管理规定。

2、本房屋月租金3000元, 按季(年/季/月)结算, 每季(年/季/月)乙方须提前7天向甲方支付租金,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, 否则甲方有权停租并终止合同收回房屋, 乙方应付给甲方押金3000元, 作为房屋内部设施水费电费等综合保证金, 等租期圆满结清所有费用后, 甲方将押金如数退还给乙方。其他: 无

3、乙方租赁期间, 水费、电费、燃气费、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, 租赁结束时, 乙方须交清欠费, 其他: 无

4、甲方提供设施如下: 中央空调1台。其他: 无

以上设施保证能正常使用, 经乙方检验后认可签字生效。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, 如损坏, 乙方在合同期满后负责修理好并能正常使用交予甲方, 否则按价赔偿。(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如遇电器损坏由乙方自行修理。)租赁结束时, 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。其他: 无

5、租赁期满后, 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, 则须提前向甲方提出, 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答复。如同意继续租赁, 则续签租赁合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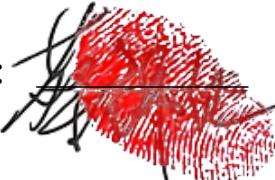
6、租赁期间, 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, 需提前30(月/天)通知对方, 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。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不得租自转租转借。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, 须向另一方支付一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。

7、乙方使用该房屋应注意防火、防盗, 遵守物业管理规定。

水表: 无 电表: 无 燃煤气: 无

8、租凭期间内, 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、转让、转借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, 损害公共利益,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收回房屋。

9、本合同连一式2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1份,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 (签名或盖章): 乙方: 厦门华工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(签名或盖章)



日期: 2025年01月01日